**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**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 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将常宁疾控中心 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单位基本情况

常宁市疾控中心位于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月塘巷 12 号，为全 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属“乙级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主要承担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、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职责。现有在职职工共 215 人按照“三定方案”的要求，根据编委核定，我中心内设科室 19个，所属事业单位0 个，所设科室为办公室、人事股(党建办)、财务股、质量控制科、健康教育宣传股、后勤股、项目办公定室、急性传染病防治科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、免疫规划与生物制品管理科、性病艾滋病防治科(美沙酮门诊)、结核病防治科、病媒生物控制科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(寄生虫地方病防治科)、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、公共卫生监测科(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、饮用水监测科)、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健康监护科、检验检测科、附属医院。

（二） 市疾控中心的主要职责

1、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；负责疫苗使用管理，组织实施免疫、消毒、控制病媒生物和危害。

2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、报告，落实具体控制措施。

3、收集、分析、上报传染病发病、流行情况。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和疫情检索、病菌（毒）检验，负责疫区调查处理。开展病原微 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。

4、承担卫生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。

5、负责医疗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，落实具体控制措施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组织开展卫生防病工作，负责考核和评价，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。监测干预危害健康因素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卫生学评价和采取现场干预控制措施。

6、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对突发传染病、不明原因疾病、免疫接种反应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协调处理。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、报告，指导乡、村和有关部门收集、报告疫情，疾病预防控制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1、整体收入情况：2021年度收入总计6202.6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8.33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28.39万元，事业收入2417.04万元，其他收入608.85万元。

2、整体支出情况：2021年度支出总计6202.6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348.33万元，项目支出 3854.28万元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实际支出:11.3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.3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37万元。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加强三公经费管理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先审批，后安排。

三、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,主要包括管理制度,办法制订及执行 情况。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审计法》和 2019 年实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《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 切实加强编制年度财务年初预算及年终决算。检查、督各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宏观调控财务运行情况。加强与上及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对疾控事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资金配做到科学合理、强化监督检查，减少：“三公经费”支中央移支付资金做到“专款专用”，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，杜绝违规支出，加强财务制度的管理，精打细算，当好领导参谋助手，从实际出发，细致考虑，要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，坚持量力而行和尽量而为相结合原则，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，防止各种损失浪费，使疾控事业资金使用更加合理、规范。绩效目标以各项目工作相关文件及上级要求为核心，以年初各项目计划、方案为抓手，以各项目工作开展经验为指导，严格程序，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**四、绩效报告情况**

1、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措施。常宁市疾控中心高度重视卫生专项资金监管工作，成立了以班子成员为专项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方式，形成了财务与业务即分工明确，又相互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。经费管理主要参照上级管理办法和定额标准执行，年度资金以当年目标要求管理使用。

2、是完善项目方案，合理分配资金。常宁市疾控中心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，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始终坚持集体研究、民主决策。资金分配坚持“钱随事走”原则，根据工作任务、补助标准、绩效目标等要素安排使用。

3、是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。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；设有项目辅助账，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；无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。

4、是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工作规范管理。对重大传染病及时开展风险研判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预警、处置。按照既定方案要求，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。对基层项目单位开展业务知识的培训，强化工作执行力。

5、是加强监督指导，确保实效,业务科室不定期深入乡镇对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督查指导。

五、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

1．加强组织协调，采取有效措施。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在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，相关科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，确保项目按照按质完成。

2．强化制度，规范管理。为确保专项资金能落实到实处，常宁疾控中心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方案，督促各项目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3．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。根据上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我市事业发展要求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实施能力，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，便于考核评价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

1、在制度建设上还存在着资金管理、绩效考核制度不完善的问题。在任务落实方面还存在个别项目不规范等问题。

2、由于地方财政对疾控部门经费的投入有限，而随着社会发展疾控工作和内容日益增加，财力所限制约了中心在人才培养、设备购置、资质认证等方面工作的开展。

3、加强业务学习，特别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和落到实处还没有认识到位，对于如何把绩效评价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4、公用经费偏低。日常办公经费仍然是按照2005年的人员编制数拨付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等均没有专项工作经费；预防接种、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测工作经费逐年减少，导致部分项目的开展无法得到保障。

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